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参见新潮能源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告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6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2 号）核准，公司向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等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6,084,394 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19 元/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 4568 号）进行了验确认。

本次非公开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66,114,887 股，其中限售股 440,691,608 股。

（二）限售股的锁定安排

根据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等 8 名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出具的《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各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在本次股份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内，交易对方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限售期届满后，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1,066,114,887 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2.8 股，共计转增 2,985,121,683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051,236,570 股。

根据证监许可[2017]956 号批复，公司向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749,259,25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购买上述对象持有的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800,495,825 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股份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内，交易对方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限售期限内，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83,120,697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391,560,352	5.76	391,560,352	0
2	西藏天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582,923	1.10	74,582,923	0
3	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582,923	1.10	74,582,923	0
4	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582,923	1.10	74,582,923	0
5	上海锁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582,923	1.10	74,582,923	0
6	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37,193	0.82	55,937,193	0
7	北京鸿富思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645,730	0.27	18,645,730	0
8	上海贵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645,730	0.27	18,645,730	0
合计		783,120,697	11.52	783,120,697	0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532,379,952	-783,120,697	2,749,259,255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532,379,952	-783,120,697	2,749,259,25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268,115,873	783,120,697	4,051,236,5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68,115,873	783,120,697	4,051,236,570
股份总额		6,800,495,825	0	6,800,495,825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通证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新潮能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2、新潮能源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流通事项

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占利民

占利民

韩剑龙

韩剑龙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5月 06日

